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长及副董事长）。

二、适用期限

自2025年1月份开始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

三、薪酬结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任职的具体岗位领取薪酬，结合公司薪资方案和公司《绩效管理制度》制定，薪资结构由标准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

（一）标准工资为固定部分，包含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等，按月支付。

（二）为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升个人绩效，进而推动公司业绩增长，在标准工资外设置了绩效工资；绩效工资根据公司业绩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的完成情况浮动，分四个季度考核后发放。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薪酬。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领取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